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优化资金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8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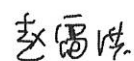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子公司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金华分行申请5,000万元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本次超股权比例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运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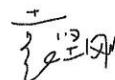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雷洪



袁坚刚



胡小明

2021年10月13日